附件4

南京市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告知承诺制工作细则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1〕47号）要求，明确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的规则和程序，根据《江苏省关于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细化方案》，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实行告知承诺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范围

本细则所称“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是指与企业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密切有关，企业不取得许可不能进入特定行业或领域开展经营的行政许可事项。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申请人就其符合许可条件作出承诺，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许可条件行为、有效防范化解风险的，实行告知承诺。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以及江苏省地方性法规、省级人民政府规章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的，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有关要求执行。

南京市地方性法规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的，由市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建议，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涉及公共安全、生态保护、人身健康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不适用告知承诺。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以外的行政许可事项，可参照本方案实行告知承诺制。

〔责任单位：市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协调办），市各有关部门〕

二、实行告知承诺的适用对象

对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告知承诺，由申请人自愿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当场作出许可决定。企业收到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可以开展有关经营活动。

对在一定期限内即可具备许可条件的告知承诺，由申请人自愿作出将在一定期限内具备条件的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在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规定的期限内达到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并提交有关补充材料后，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当场向企业颁发行政许可证件。企业收到行政许可证件后，可以开展有关经营活动。

申请人存在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等级较差或分数较低、或者因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被行政处罚且尚在披露期的，不适用告知承诺。

〔责任单位：市协调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各有关部门，江北新区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

三、实行告知承诺的方式

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不得限定办理方式。

切实维护申请人使用告知承诺制的权利，申请人不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的，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作出确认和承诺。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要求的证明，或者按照一般程序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责任单位：市各有关部门，江北新区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

四、优化“一件事”及“一业一证”改革实施方案

对已实施的“一件事”及“一业一证”具体改革中，如有行政许可事项，特别是涉企经营行政许可事项，按照告知承诺制方式实施的，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要履行告知义务，由办事人自行选择办理方式。

“一件事”及“一业一证”改革的具体牵头部门要结合“证照分离”改革提出的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制、优化审批服务四种方式的具体要求，优化“一件事”及“一业一证”改革实施方案，并将优化后的“一件事”及“一业一证”改革方案报同级协调办备案。

市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区级部门指导，加快推进将区级“一件事”及“一业一证”改革方案上升为市级标准，在全市标准化推行。

〔责任单位：市协调办，市各有关部门，江北新区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

五、告知书和承诺书格式文本要求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制定的告知书格式文本内容应当包括：一是事项名称；二是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和有关条款；三是准予许可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四是申请人需要提交材料的名称、介质、数量、方式、期限；五是申请人作出承诺的法律效力，以及提交虚假材料或者违反承诺的法律后果；六是行政机关核查权力，准予许可后进行事中事后监管的方式；七是承诺书是否公开、公开范围及时限等。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制定的承诺书格式文本应当包括：一是申请人已经知晓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告知承诺方式办理；二是对实行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告知承诺事项，申请人承诺已经达到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等；三是对在一定期限内即可具备许可条件的告知承诺事项，申请人承诺将在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规定的期限内达到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等，并提交有关补充材料；四是申请人愿意承担提交虚假材料或者违反承诺产生的法律责任；五是申请人所作承诺是其真实意思的表示，按照告知书要求同意将其所作承诺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行政许可实施机关的告知书应当作为承诺书的必备附件。

〔责任单位：市各有关部门，江北新区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

六、规范告知承诺文书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按照精简、明确、便利的要求，在办事指南中依法准确完整列出办理实行告知承诺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的许可条件、需要提交的材料，不得含有如“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政府部门认为必要的其他条件”之类的兜底条款。对因企业承诺可以减省的审批材料，不再要求企业提供；对可在企业领证后补交的审批材料，实行容缺受理、限期补交。

市级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要按照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部署要求，制定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告知承诺版）和告知承诺书等格式文本。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未公布统一格式文本的，或市级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制定的各项文本内容优于省级业务主管部门的，可使用市级部门制定的格式文本。

区级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在市级业务条口主管部门统一指导下开展工作。

〔责任单位：市各有关部门，江北新区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

七、告知承诺文书公示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制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告知承诺版）和告知承诺书等格式文本要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部门网站主页等渠道公布，方便申请人查阅、索取和下载。

〔责任单位：市各有关部门，江北新区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

八、强化实行告知承诺的监管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在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作出后，对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第三人利益或者核查难度较大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要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等规定，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江苏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或者有关服务场所、部门网站向社会公示告知承诺书。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与监管机关不是同一机关的，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信息推送至监管机关，监管机关应当及时将已领取准予许可决定书的企业纳入监管范围。

要针对事项特点分类确定核查办法，将承诺人的信用状况作为确定核查办法的重要因素，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以及是否免于核查。对免于核查的事项，行政机关要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不得对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企业和群众采取歧视性监管措施。

对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行政机关要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以一般审批程序方式办理需要进行现场检查、勘验的，申请人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行政许可后，监管机关应当在企业领取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规定的时间内，对企业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

〔责任单位：市各有关部门，江北新区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

九、加强信用监管

加快建立以信息归集共享为基础、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监管制度。规范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施告知承诺管理，建立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施告知承诺申请人信用档案，记录信用信息。信用信息应当通过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南京网站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市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应当在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服务平台中完善信用承诺信息服务功能，行业监管部门应当将信用承诺履约状况纳入信用档案，推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服务平台，对虚假承诺、违背承诺等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失信认定并开展失信惩戒。各部门要打通信息壁垒，全力推进信用承诺信息资源整合、归集、共享、开放，实现数据资源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联通共享。

〔责任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大数据管理局，市各有关部门，江北新区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

十、推进政务服务信息共享

根据国家发布的电子证照标准、规范和样式，2022年底前全面实现涉企证照电子化（涉密证照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强化电子证照信息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共享，市级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电子证照汇聚至市电子证照库中，归集至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加大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中的应用，加快实现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互认互信，凡是通过电子证照可以获取的信息，一律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相应材料。

建立适应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改革需要的告知承诺制在线核查支撑体系，优化升级本部门（单位）登记和许可系统、事中事后监管系统、信息共享交换平台等信息化平台和系统，以有关信息资源共享平台为枢纽，畅通涉企信息和告知承诺信息推送、归集、共享的实现路径。

构建权威高效的全市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强政务数据与行业数据、社会数据融合和安全交互，建立数据治理体系，丰富完善自然人、法人、电子证照、社会信用、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等五大基础数据库内容和功能，为告知承诺提供统一的数据支撑服务。

〔责任单位：市大数据管理局、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政务办，市各有关部门〕

十一、强化风险防范措施

行政机关要严格按照向企业告知的内容实施许可和监管。申请人应当按要求提交真实材料，在经营活动中全面持续履行承诺。建立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办理。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第三人利益或者核查难度较大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行政机关要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等规定，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部门网站、政务服务大厅、街道公示栏等服务场所向社会公开告知承诺书，接受社会监督。

〔责任单位：市各有关部门，江北新区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

十二、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各有关部门、各区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本部门本地区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将改革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实施。明确实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行政许可实施部门和监管部门，并规范行政许可实施部门和监管部门的责任。

〔责任单位：市各有关部门，江北新区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

（二）抓好统筹协同。市协调办要会同市司法行政、政务服务、信息公开、发展改革、公安、财政、税务、市场监管、大数据等单位建立工作协同推进机制。要加强审管衔接，对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明确程序流程、操作规范、监管措施、监管程序等要素内容。要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坚持奖惩并举。

〔责任单位：市协调办，市各有关部门，江北新区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

（三）强化宣传引导。市各有关部门、各区要积极组织开展政策工作培训，深刻领会各项改革举措和工作方法。要进一步做好改革政策宣传解读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和需求，要加强舆论宣传，通过各种渠道广泛宣传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工作的意义、具体内容和操作方式。要从简政放权、提升政府服务水平和推进诚信建设的角度进行广泛宣传，引导市场主体加强自律自治、依法规范经营，真正让市场主体充分享受改革红利、不断激发发展动力和活力。

〔责任单位：市各有关部门、江北新区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